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李美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為必備之程式，如上開聲請之程式未具備，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93年度屏簡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以本院93年度存字第225號提存35,000元，為供擔保停止本院92年度執字第11729號執行程序，因上開訴訟經本院92年度屏簡字第389號、93年度簡上字第61號判決聲請人敗訴確定，訴訟已終結，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未據繳納聲請費1,000元，且聲請人之催告係向凌忠嫄為之，非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催告行使權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繳納聲請費，並補正已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催告行使權利之證明，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有本院民事庭通知及送達證書各乙紙附卷可稽，然聲請人逾期未繳費亦未補正，聲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